

**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流域尖扎一同仁
段生态修复综合治理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国
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尖扎片区）
2024 年度县级配套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流域尖扎一同仁
段生态修复综合治理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
范项目（尖扎片区）2024 年度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委托单位：尖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背景	3
(二) 项目总体立项批复	3
(三) 项目总体概况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目的	6
(三) 绩效评价依据	6
(四) 绩效评价原则	7
(五) 绩效评价方法	7
(六) 绩效评价程序	7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8
(一) 2024 年度以前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8
(二) 2024 年度县级配套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9
(三) 2024 年度县级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10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0
五、评价结论	11
六、主要成效	12
(一) 社会效益	12
(二) 经济效益	12
(三) 生态效益	13
七、主要问题及建议	13
(一) 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13
(二) 开工程序执行不规范	14
(三) 验收程序执行不规范	14
(四) 资金使用不规范	15
附件 1: 《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流域尖扎-同仁段生态修复综合治理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尖扎片区)2024 年县级配套 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18

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流域尖扎一同仁段生
态修复综合治理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
试点示范项目（尖扎片区）
2024 年度县级配套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川精财信专审字[2025]第 Q-044 号

尖扎县财政局：



为了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海预算绩效管理管理条例》等文件精神，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接受贵局委托，对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曾用名：尖扎县自然资源局）的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流域尖扎一同仁段生态修复综合治理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尖扎片区）的 2024 年度县级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我们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评价原则，以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度为基本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采用科学、规范的评价程序和实施方案，制定了适合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采用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现场检查项目资料、实地踏勘、问卷调查、对比分析等方法，综合评价评分，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1〕64 号）要求，为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积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升林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坚持科学绿化、以水定绿。选取生态地位重要、生态基础脆弱、国土绿化任务重、具有典型代表的相对集中连片地区，围绕营造林、防沙治沙、油茶营造，在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可治理沙化土地、退化林草地等，通过采取一体化、综合系统的措施，按照集中连片、综合治理的方式，开展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青海省统筹考虑区域自然地理条件，特实施本项目。

（二）项目总体立项批复

2022 年 6 月 13 日，黄南藏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下达《关于对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流域尖扎一同仁段生态修复综合治理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作业设计（尖扎片区）的批复》（黄林草〔2022〕137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总体概况

项目名称：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流域尖扎一同仁段生态修复综合治理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生态公益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

省级主管单位：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青海省财政厅

州级责任主体：黄南州人民政府

州级监管单位：黄南州林业和草原局

黄南州财政局

县级责任主体：尖扎县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及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法人代表：董寿山（局长）

项目建设地点：

黄河西岸的浅山区和隆务河西岸的冬果林场，包括能科乡、贾加乡、昂拉乡、措周乡、尖扎滩乡、当顺乡、坎布拉镇、康杨镇、马克唐镇、多加办事处等 9 个乡镇和 1 个办事处。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总规模为 367,956.00 亩，其中：营造林工程 103,023.00 亩，防沙治沙工程 264,933.00 亩

建设内容：

1.营造林工程

①灌木林地造林：30,263.00 亩；②乔木造林：1,800.00 亩；
③线状造林：4,185.00 亩；④点状造林：6,270.00 亩；⑤退化林分
修复：51,876.00 亩；⑥封山育林：8,629.00 亩。

2.防沙治沙工程

①人工种草：5,740.00 亩；②封山育草：259,193.00 亩。

3.绿化给水管网设施建设

对 30,263.00 亩灌木林地造林及 1,800.00 亩乔木造林进行绿化
给水管网设施建设。

4.碳汇监测对灌木林地造林、乔木造林、点状造林、线状造林、
退化林分修复、封山育林、人工种草、封山育草等工程进行碳汇
监测。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23,551.18 万元，其中直接费用 22,404.09
万元，占总投资的 95.18%；其他费用 1,147.09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2%。直接费用包括营造林工程费用 13,491.69 万元，防沙治沙
工程费用 2,794.15 万元，碳汇监测费用 197.88 万元，绿化给水管
网设施建设 5,920.37 万元。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5,461.64 万元、省财政统筹资金 4,120.56
万元，州县财政统筹资金 3,968.98 万元。

项目建设年限：

2022—2023 年，即 2 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流域尖扎一同仁段生态修复综合治理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尖扎片区）的 2024 年度县级配套资金。

（二）绩效评价目的

项目绩效评价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个方面作出评定，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状况和项目效益，肯定取得的成绩，提出存在的问题，给出相应的建议，从而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绩效评价依据

-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88 号）；
- 4.青海省财政厅印发《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 5.《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 号）；
- 6.与项目预算资金收支相关的会计凭证、工程管理相关资料等。

（四）绩效评价原则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绩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五）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比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法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六）绩效评价程序

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情况反馈、报告形成和资料归档五个阶段。

1.前期准备。组建绩效评价小组；拟定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依据、工作计划、评价要求、拟采用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以及有关工作条件。通过与被评价单位召开座谈会，充分沟通本次绩效评价的内容和安排。

2.评价实施。收集资金有关的政策文件；审核会计凭证和相关支出材料的完整性与合规性；深入项目现场，通过实地考察、查证复核等多种方式，对基础材料进行核实，并将相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

3.情况反馈。评价组对于评价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在取得充分证据后，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

4.报告形成。评价组对取得的资料和依据进行整理，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价指标扣分因素、发现的问题、成绩的总结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5.资料归档。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妥善保管佐证材料、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反馈落实情况等有关材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一）2024 年度以前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2022 年 6 月 28 日，尖扎县财政局下达《关于下达 2022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尖财字〔2022〕510 号) 其中下达至本项目资金 15,461.64 万元；

2022 年 7 月 13 日，尖扎县财政局下达《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2〕562 号），其中下达至本项目资金 4,120.56 万元；

2022 年 10 月 5 日，尖扎县财政局下达《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2〕995 号），其中下

达至本项目资金 793.80 万元；

2023 年 6 月 27 日，尖扎县财政局下达《关于下达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507 号），其中下达至本项目资金 1,000.00 万元；

2023 年 7 月 24 日，尖扎县财政局下达《关于下达黄河流域尖扎一同仁段生态修复综合治理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作业（尖扎片区）设计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3〕646 号），其中下达至本项目资金 1,000.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5 日，尖扎县财政局下达《关于下达黄河流域尖扎一同仁生态修复综合治理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县级配套）的通知》（尖财字〔2023〕1408 号），其中下达至本项目资金 175.18 万元；

（二）2024 年度县级配套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2024 年 6 月 20 日，尖扎县财政局下达《关于下达黄河流域尖扎一同仁段生态修复综合治理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尖扎片区）县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尖财农〔2024〕106 号），其中下达至本项目资金 1,000.00 万元。2024 年 10 月 11 日，尖扎县财政局向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划转了该笔资金预算指标。

截至本次绩效评价日，本项目批复投资资金 23,551.18 万元，已全部到位。

（三）2024 年度县级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仅为 2024 年到位的县级配套一般债券资金 10,000,000.00 元，该笔资金支出涉及本项目的 5 个分项工程，为灌木林地造林项目、宜林地造林项目、线状造林项目、点状造林项目和退化林地修复项目，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序号	支出项目	2024 年实际支付金额（元）
1	灌木林地造林项目	6,600,000.00
2	宜林地造林项目	350,000.00
3	线状造林项目	700,000.00
4	点状造林项目	1,700,000.00
5	退化林修复项目	650,000.00
总计		10,000,000.00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4 年度县级配套资金支出涉及 5 个分项工程，共 56 个标段。其中灌木林地造林项目共 25 个标段、宜林地造林项目 2 个标段、线状造林项目共 4 个标段、点状造林项目共 6 个标段、退化林地修复项目共 19 个标段，同一项目不同标段均为不同施工单位。

经抽查，各标段开竣工时间均在批复建设工期内，实际建设内容均符合批复建设内容。截至本次绩效评价日，5 个分项工程均未完成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工作。

建设单位：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灌木林地造林项目监理单位：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宜林地造林监理单位：中泰天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线状造林项目监理单位：中泰天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点状造林项目监理单位：中泰天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退化林地修复项目监理单位：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五、评价结论

评价组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4.00”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

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 13 分，得分率 86.67%；

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 11 分，得分率 44.00%；

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28 分，得 28 分，得分率 100%；

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4 分，得 24 分，得分率 100%；

满意度指标权重为 8 分，得 8 分，得分率 100%。

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15 分）	项目立项（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绩效目标（8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00	2.00
	资金投入（3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过程（25 分）	资金管理（13 分）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预算执行率	4.00	4.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0.00
	业务管理（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4.00
		项目管理规范性	6.00	0.00
	绩效管理（2 分）	绩效自评规范性	2.00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产出指标（28分）	产出数量（8分）	实际完成率	8.00	8.00
	产出质量（8分）	验收合格率	8.00	8.00
	产出成本（6分）	成本节约率	6.00	6.00
	产出时效（6分）	完成及时性	6.00	6.00
效益指标（24分）	项目效益（24分）	社会效益	8.00	8.00
		经济效益	8.00	8.00
		生态效益	8.00	8.00
满意度（8分）	满意度（8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0	8.00
合计			100.00	84.00

注：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80分 $\leq$ 得分 < 90 分）；中（60分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各指标具体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流域尖扎一同仁段生态修复综合治理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尖扎片区）2024年县级配套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六、主要成效

（一）社会效益

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增加了植被覆盖面积，一方面改善了项目区域人居环境，提升了居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另一方面提升了公众环保意识，通过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生态保护知识，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国土绿化行动中来增强了凝聚力。

（二）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项目资金的投入本身，将带动项目区域的经济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岗位。造林工程涉及到经济林木种植，如杏树、苹果树等，将持续为当地带来稳定收益。另一方面，植被覆盖面积的增加有效优化了区域自然环境，在保水固土、调

节气候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农业生产提供了有利条件，促进了项目区域农业的增产增收。

（三）生态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对生态保护具有重要意义，不仅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推进，也为青海省生态保护建设规划的落实提供了有力支撑。地表植被覆盖率的提升，强化了黄河及其主要支流沿岸的水土流失治理效果和沙化土地修复力度，进一步巩固了区域绿化建设成果。同时，为众多动植物提供了适宜的栖息地，有力促进了生物多样性保护，为濒危物种的生存繁衍创造了良好条件。此外，树木还能有效吸附灰尘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有害气体，在增强碳汇功能、改善空气质量、净化空气环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七、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本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成本指标、时效指标和可持续影响的三级指标为空白。

以上不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三章第十三条“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建议：加强部门人员的绩效评价业务知识培训，增强全部门人员绩效意识，提升绩效管理专业水平。绩效指标的确定应与评

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

（二）开工程序执行不规范

点状造林项目-4 标段《开工报告》中总监理工程师为签审；灌木林地造林项目-7 标段《开工报告》施工单位未盖章；灌木林地造林项目-25 标段《开工报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未盖章。

以上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未盖章的开工报告无法完成监督手续，属于程序不合规。

建议：严格执行工程施工程序，规范开工文件签审工作，项目管理责任落实到人，优化开工流程与风险防控。

（三）验收程序执行不规范

经查，退化林地修复项目一标段 1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项目负责人未签审，监理单位未盖章。

以上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建议：进一步强化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当切实做好履约验收工作，完善内部监督机制，细化内部流程，把履约

验收嵌入本单位内控管理流程。

（四）资金使用不规范

1.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2022年12月18日，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与大通县辰光益寿苗朱药材科植管销专业合作社签订《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金额2,364,620.40元，合同约定“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945,848.16元；2.施工完成经县级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35%，即人民币827,617.14元；3.经省州联合检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472,924.08元；4.省州联合检查验收合格后达到2年质保期并成活率在85%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118,231.02元。”实际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于2023年2月9日支付大通县辰光益寿苗朱药材科植管销专业合作社第一笔款945,848.16元，实际支付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时间。

以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第五十条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建议：加强合同履约管理，合同签订前研判合同履约能力，合同执行期间严格执行合同义务，避免违约金风险。签订合同时明确规定收付款人，避免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与收付款人不一致问题。

2.资金支付签审程序不合规

(1) 2024 年 10 月 37 号凭证，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支付湟中县邦苗圃工程款 20 万元，后附附件《资金报账提款申请表》中管理公司、项目办负责人、实施单位和分管领导签审时间均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 2024 年 10 月 38 号凭证，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支付大通县寺平优质苗木栽培专业合作社工程款 15 万元，后附附件《资金报账提款申请表》中管理公司、项目办负责人、实施单位和分管领导签审时间均在 2024 年 12 月份。

(3) 2024 年 10 月 39 号凭证，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支付陕西隆顺生态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 30 万元，后附附件《资金报账提款申请表》中管理公司、项目办负责人、实施单位和分管领导签审时间均在 2024 年 12 月。

(4) 2024 年 10 月 31 号凭证，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支付青海美杨生态治理有限公司工程款 20 万元，凭证后附附件资料中监理单位均未盖章签审。

以上不符合《尖扎县自然资源和草原局项目管理制度》第二十九条“项目资金按项目进度和质量拨付，拨付工程款必须和施工合同约定一致，预付项目款必须办理大额支出审批，施工单位出具预付款等额发票和拨款申请，拨款申请必须有监理单位签注意见。”

建议：严格执行公司项目资金支付审批制度，应严格遵循“无

签字不付款”原则，可增加复核程序。针对已付款未签字的情况，需及时补签并归档相关授权证据。

附件 1：《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流域尖扎一同仁段生态修复综合治理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尖扎片区）2024 年县级配套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流域尖扎一同仁段生态修复综合治理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尖扎片区）2024 年县级配套资金—绩效评价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过程	评价得分
决策（15 分）	项目立项（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的通知》（财办资环〔2021〕64 号）要求，为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积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升林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坚持科学绿化、以水定绿。选取生态地位重要、生态基础脆弱、国土绿化任务重、具有典型代表的相对集中连片地区，围绕营造林、防沙治沙、油茶营造，在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可治理沙化土地、退化林草地等，通过采取一体化、综合系统的措施，按照集中连片、综合治理的方式，开展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青海省统筹考虑区域自然地理条件，特申请实施本项目。该指标满分 2 分，扣 0 分，得 2 分。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2 年 6 月 13 日，黄南州林业和草原局下达《关于对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流域尖扎一同仁段生态修复综合治理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作业设计（尖扎片区）的批复》（黄林草〔2022〕137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该指标满分 2 分，扣 0 分，得 2 分。	2.00
	绩效目标（8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本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较为规范。（绩效目标为“主要在黄河两岸、隆务河上游两岸因地制宜,开展封山育林、封山青草森林和草原修复，通过林草生态修复资源保护和有害生物防控等措施，提高林草覆盖度和水源海洋能量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大退化草场的治理”）。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0 分，得 4 分。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指标设置不完整。成本指标、时效指标和可持续影响的三级指标为空白。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2 分，得 2 分	2.00
	资金投入（3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作业批复的投资总额为 23,551.1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5,461.64 万元、省级配套资金 4,120.56 万元、州级配套资金 793.8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3,175.18 万元。）该指标满分 3 分，扣 0 分，得 3 分。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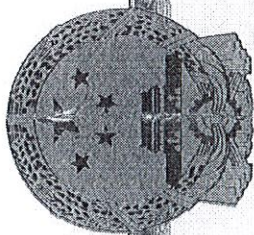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过程	评价得分
过程 (25分)		资金到位率	2024年本项目预算为10,000,000.00元, 2024年实际到位资金为10,000,000.00元; 资金到位率= $(10,000,000.00/10,000,000.00) * 100\% = 100\%$ 。该指标满分3分, 扣0分, 得3分。	3.00
		预算执行率	2024年, 本项目实际到位县级配套一般债券资金10,000,000.00元, 实际支出10,000,000.00元。(其中支付灌木林地造林项目工程款6,600,000.00元、支付宜林地造林项目工程款350,000.00元、支付线状造林项目工程款700,000.00元、支付点状造林项目工程款1,700,000.00元、支付退化林修复项目工程款650,000.00元) 预算执行率= $10,000,000.00/10,000,000.00 * 100\% = 100\%$ 。该指标满分4分, 扣0分, 得4分。	4.00
	资金管理 (13分)		经查, 本项目存在资金支付流程不规范问题: 1.2024年10月37号凭证, 尖扎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10月23日支付湟中县邦苗圃, 工程款20万元, 后附件《资金报账提款申请表》上, 管理公司、项目办负责人、实施单位和分管领导签字时间均为2024年12月24日; 2.2024年10月38号凭证, 尖扎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10月23日支付大通县寺平优质苗木栽培专业合作社, 工程款15万元, 后附件《资金报账提款申请表》上, 管理公司、项目办负责人、实施单位和分管领导签字时间均在2024年12月份; 3.2024年10月39号凭证, 尖扎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10月23日支付陕西隆顺生态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30万元, 后附件《资金报账提款申请表》上, 管理公司、项目办负责人、实施单位和分管领导签字时间均在2024年12月份; 该指标满分6分, 扣6分, 得0分。	0.00
	业务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尖扎县自然资源局制定了《尖扎县自然资源和草原局项目管理制度》《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财务管理制度》和《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且内容较为完整。该指标满分4分, 扣0分, 得4分。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过程	评价得分
		项目管理规范性	1.未按合同约定付款。2022年12月18日，尖扎县自然资源局与大通县辰光益寿苗朱药材料植保专业合作社签订《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金额2,364,620.40元，合同约定“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945,848.16元；2，施工完成经县级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35%，即人民币827,617.14元；3.经省州联合检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472,924.08元；4.省州联合检查验收合格后达到2年质保期并成活率在85%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118231.02元。”实际尖扎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2月9日支付大通县辰光益寿苗朱药材料植保专业合作社第一笔款项945,848.16元。2.监理单位工作不到位。2024年10月31号凭证，尖扎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支付青海美杨生态治理有限公司工程款200,000.00元，凭证后附件资料中，《资金报账提款申请表》《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工程款支付证书》《表B.0.11完成工程量报审表》《表B.0.12.1已完成工程量报审表》监理单位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未盖章签字。 3.开工程序不规范。(1)点状造林项目4标段《开工报告》中总监理工程师为签字；(2)灌木林地造林项目7标段《开工报告》施工单位未盖章；(3)灌木林地造林项目-25标段《开工报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未盖章。4.验收程序不规范。退化林地修复项目-标段1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项目负责人未签字，监理单位未盖章。该指标满分6分，扣6分，得0分。 尖扎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未针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该指标满分2分，扣2分，得0分。	0.00
产出指标 (28分)	绩效产出 (2分)	绩效自评规范性		0.00
	产出数量 (8分)	实际完成率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仅为2024年本项目到位县级配套一般债券资金10,000,000.00元，该笔资金支出涉及5个分项工程，灌木林地造林项目、宜林地造林项目、线状造林项目、点状造林项目和退化林地修复项目，共56个标段。经抽查，批复建设内容均完成。该指标满分8分，扣0分，得8分。	8.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过程	评价得分
	产出质量 (8分)	验收合格率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仅为 2024 年本项目到位县级配套一般债券资金 10,000,000.00 元, 该笔资金支出涉及 5 个分项工程, 灌木林地造林项目、宜林地造林项目、线状造林项目、点状造林项目和退化林地修复项目, 共 56 个标段。经抽查, 竣工验收情况均为合格。该指标满分 8 分, 扣 0 分, 得 8 分。	8.00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仅为 2024 年本项目到位县级配套一般债券资金 10,000,000.00 元, 该笔资金支出涉及 5 个分项工程, (灌木林地造林项目、宜林地造林项目、线状造林项目、点状造林项目和退化林地修复项目) 共 56 个标段。截至本次绩效评价日, 涉及分项工程, 尚未完成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该指标不扣分。该指标满分 6 分, 扣 0 分, 得 6 分。	6.00
	产出时效 (6分)	完成及时性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仅为 2024 年本项目到位县级配套一般债券资金 10,000,000.00 元, 该笔资金支出涉及 5 个分项工程 (灌木林地造林项目、宜林地造林项目、线状造林项目、点状造林项目和退化林地修复项目) 共 56 个标段。经抽查, 实际建设工期均在批复建设工期之内。该指标满分 6 分, 扣 0 分, 得 6 分。	6.00
		社会效益	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 增加了植被覆盖面积, 一方面改善了项目区域人居环境, 提升了居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另一方面提升了公众环保意识, 通过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生态保护知识, 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国土绿化行动中来增强了凝聚力。该指标满分 8 分, 扣 0 分, 得 8 分。	8.00
效益指标 (24分)	项目效益 (24分)	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 一方面项目资金的投入本身, 将带动项目区域的经济的发展, 创造更多就业岗位。造林工程涉及到经济林木种植, 如杏树、苹果树等, 将持续为当地带来稳定收益。另一方面, 植被覆盖面积的增加有效优化了区域自然环境, 在保水固土、调节气候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为农业生产提供了有利条件, 促进了项目区域农业的增产增收。该指标满分 8 分, 扣 0 分, 得 8 分。	8.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过程	评价得分
		生态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对生态保护具有重要意义，不仅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推进，也为青海省生态保护建设规划的落实提供了有力支撑。地表植被覆盖率的提升，强化了黄河及其主要支流沿岸的水土流失治理效果和沙化土地修复力度，进一步巩固了区域绿化建设成果。同时，为众多动植物提供了适宜的栖息地，有力促进了生物多样性保护，为濒危物种的生存繁衍创造了良好条件。此外，树木还能有效吸附灰尘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有害气体，在增强碳汇功能、改善空气质量、净化空气环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该指标满分 8 分，扣 0 分，得 8 分。	8.00
满意度 (8 分)	满意度 (8 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本次评价，共向受益群众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20 份，收回满意度问卷 20 份；服务对象总体满意度 100%。该指标满分 8 分，扣 0 分，得 8 分。	8.00
合计				84.0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56638581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刁岚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1501号1栋11层1106号
经营范围	验证企业资本；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基本建设预决算审计；会计管理咨询和会计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4月7日

证书序号: 001338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刁岚

经营场所: 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1501号1栋11层1106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51010124

批准执业文号: 川财会(2004)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02月03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4.9
合格专用章
(四川)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2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刁斌 女 1971-12-6

姓名 Full name: 刁斌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盐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30219711206002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德汉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精财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注册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9.4.8

2015.5.2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2020.4.25

张慧芳 女

1963-04-18

四川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10102630418748

51010263041874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3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2月1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7月12日
/y /m /d

11